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0 年激励计划》）、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由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同时，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到期，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或行权部分股票期权；2021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公司决定注销、作废对应批次相关股票期权、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本次注销、作废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在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53,598 份进行注销、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5,000 份进行注销，在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股票 114,000 股、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股票 50,000 股进行作废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梁士伦_____

周建英_____

吴建初_____